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验收申请文件



辅导机构



二〇一七年四月

# 目 录

- 第一章 辅导验收的申请
- 第二章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 第三章 发行人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第四章 辅导机构对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 第五章 会计师事务所对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第六章 律师事务所对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第七章 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 第八章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 第九章 辅导机构关于发行人辅导出具的承诺函

# 第一章

## 辅导验收的申请

#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九州证发〔2017〕322号

签发人：魏先锋

---

##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验收的申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龙股份”或“公司”）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或“本公司”）与锋龙股份签订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辅导协议》，九州证券接受委托，担任锋龙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九州证券于2016年8月在贵局网站公示了辅导备案材料，并于2016年11月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锋龙股份的实际情况，九州证券委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了锋龙股份

辅导小组，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以集中授课、组织自学、个别答疑、考试巩固、集体研讨和问题整改等方式，对锋龙股份开展了全面的辅导工作。

在每阶段辅导开始之初，本公司辅导人员均与辅导对象有关人员就辅导内容及锋龙股份存在和急需解决的问题进行沟通，有针对性的确定每阶段辅导工作的重点，做到有的放矢。本公司辅导小组成员还根据需要，列席公司的重要会议，并查阅有关会议记录，及时、准确地掌握公司的第一手资料，询问辅导工作的效果，及时反馈对辅导工作的意见，并对下一阶段的工作提前做出调整 and 安排。

本公司认为，经过辅导，锋龙股份已经建立了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实现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运作，具备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锋龙股份接受辅导的相关人员已经了解证券市场基础知识、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增强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和信息披露意识。鉴于锋龙股份的辅导工作已顺利完成，辅导计划制定的总体目标已基本实现，锋龙股份已具备发行上市的各项条件，特向贵局报送本公司关于锋龙股份的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并向贵局提出辅导验收的申请。

特此申请。

(此页无正文)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9日



---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9日印发

打字：王继亮

校对：何泉成

共印4份

(本页无正文,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验收的申请》的签署页)

辅导机构: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机构负责人:

魏先锋

辅导人员:

何泉成

邬江

王继亮

杨旭

李鸿远

肖霁娱

周杨

2017年4月19日

## 第二章

###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作为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龙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辅导机构，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在贵局完成辅导备案，对锋龙股份开展辅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九州证券结合锋龙股份的实际情况进行辅导，并于 2016 年 11 月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目前，辅导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次辅导的具体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 一、辅导时间

本次上市辅导工作于 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4 月持续开展。

####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九州证券与锋龙股份签订的辅导协议以及制定的辅导计划，九州证券派出何泉成、邬江、王继亮、杨旭、李鸿远等五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何泉成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锋龙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上述人员均具有证券执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很强的敬业精神。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工作小组全体人员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具备辅导资格。

辅导期内，为加强辅导力度，九州证券新增两名辅导人员肖霁娱、周杨加入辅导工作小组开展相应的辅导工作。

1、肖霁娱先生，金融硕士，现任九州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经理，先后参与了东田药业新三板挂牌、京泉华科技 IPO 项目。

2、周杨先生，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现任九州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经

理，先后参与了侨源气体 IPO、环美生态 IPO 项目。

此外，担任本次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三、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人员包括锋龙股份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

具体包括董剑刚（董事长、总经理）、李中（董事）、雷德友（董事、副总经理）、卢国华（董事、总经理助理）、彭诚信（独立董事）、吴晖（独立董事）、俞小莉（独立董事）、钟黎达（监事会主席）、张建龙（监事）、黄科达（职工代表监事）、夏焕强（财务负责人）、付进林（副总经理）、王思远（董事会秘书）。

###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九州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采用核查锋龙股份提交的书面文件、与相关方就专题事项进行讨论、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相关方进行访谈或函证、查阅发行人所处相关行业的产业政策、监管法规、对比分析同行业公司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采用现场培训、督促自学、会议讨论以及咨询解答相结合等内容丰富的多种形式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证券市场相关知识的辅导。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辅导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 1、九州证券联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册律师事务所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集中辅导授课和考试，授课内容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上市流程、首次公开发行中的财务问题、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等课题，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及培训，使其充分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 2、通过核查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核查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其他有关材料，确定公司设立、资产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达到合法性和有效性的要求，明晰股权关系；

3、通过核查公司的商标、专利、土地及房屋等法律权属证明文件，确定相关产权归属；

4、通过调查公司的产、供、销等运行情况，督促产、供、销等系统独立完整，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5、协助并督促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6、协助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认真筛选和充分论证，确保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并具有良好发展前景；

7、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协助公司制订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及核心竞争力；

8、协助并督促规范辅导对象与关联方的关系；

9、开展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管机关的走访，核查公司销售、采购的真实性以及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情况；

10、通过“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要求”等专题培训，使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必须披露的有关内容，为发行上市做好信息披露准备工作。

## **五、辅导方式**

### **1、集中授课**

由辅导机构联合其他中介机构编制辅导培训资料，对辅导对象进行必要的集中授课，使辅导对象理解和掌握公司、证券知识以及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 **2、组织自学**

由辅导人员向辅导对象提供辅导培训资料，并指定相关学习文件，组织辅导对象积极开展自学活动。

### **3、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由辅导人员保持与辅导对象相关人员的积极沟通，对辅导对象学习及股份公司日常运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及时通过个别答疑、专业咨询等形式协助解决。

#### 4、中介机构协调会

由辅导人员召集相关中介机构就企业辅导整改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财务审计等问题进行专题研讨，协调相互之间的工作。

#### 5、集体研讨

由辅导人员安排辅导对象与各中介机构不定期召开研讨会，对辅导内容和效果进行动态评估和调整，对上市方案、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等内容进行专题讨论和案例分析。

#### 6、实务指导

由辅导人员指导辅导对象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 六、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效果

#### （一）辅导工作阶段

按照内容性质，辅导工作分为以下三个主要阶段：

##### 1、尽职调查与基础知识培训辅导阶段

此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与规范性核查，在与辅导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制订具体辅导方案并实施；举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上市流程、首次公开发行中的财务问题、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等专题培训讲座。使辅导对象掌握证券发行相关基础知识，了解证券发行的基本条件。

工作要点包括：督促辅导对象组建专门的辅导工作对接小组，在辅导前期全面尽职调查与规范性核查过程中协助九州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辅导对象进行有效的沟通协调；采取集中授课为主、组织自学为辅的方式进行证券基本法律、行政法规、证券市场基础知识、股份公司健全财务体系的培训。培训内容为《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证券市场基础法律法规，由九州证券辅导工作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人员进行授课，同时向辅导对象提供全套辅导培训资料供学习巩固。

##### 2、有针对性的重点培训辅导阶段

此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为进行有针对性的重点培训辅导；就全面尽职调查

与规范性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在与辅导对象和各中介机构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进行督促整改。

工作要点包括：采用集中交流、案例分析、专题讨论等多种灵活有效方式督促辅导对象整改全面尽职调查与规范性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协助辅导对象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协助辅导对象完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确保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确上市信息披露义务；通过案例分析说明规范资本运作行为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 3、辅导工作评估阶段

此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为与监管机构就辅导工作进行全面沟通并进行现场检查指导；着手进行辅导工作的汇总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工作要点包括：对本次辅导对象进行辅导总结评估；接受监管机构现场检查指导，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书面考试，汇总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并完成《辅导工作总结报告》，提出辅导验收申请；协调各中介机构，落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 （二）辅导效果

上述辅导工作有效提升了辅导对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知识的认识和理解；加深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对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重要性的认识，敦促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市场风险意识、法制观念、诚信意识，使其了解上市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义务和责任。

## 七、辅导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价结论

九州证券高度重视本次对公司的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规章等的规定，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制定了明确的辅导内容、辅导计划及其实施方案；认真收集、核查了公司的各类文件资料，并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分析及汇总，建立了相应的辅导工作底稿；及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辅导工作进展报告，采取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及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辅导培训；及时与公司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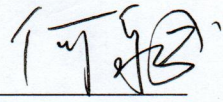
人员进行沟通，了解企业情况，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及建议。

在本次辅导工作中，九州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顺利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达到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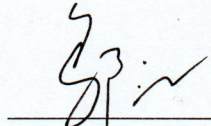
（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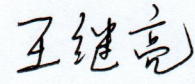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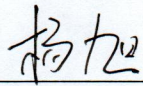
何泉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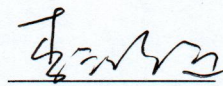
郭江



王继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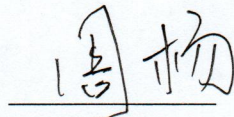
杨旭



李鸿远



肖霁



周杨

（本页无正文，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的盖章页）





### 第三章

## 发行人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龙股份”或“公司”）自2016年8月8日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作为本公司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锋龙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在前期辅导过程中，九州证券作为辅导机构能够严格遵守辅导协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工作积极主动，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组织有关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辅导，并协助公司对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及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充实和完善。九州证券按计划完成了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9日

## 第四章

### 辅导机构对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龙股份”）签订辅导协议，并于2016年8月8日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对锋龙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在辅导期内，锋龙股份对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与辅导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提供了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资料。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人员均能积极配合辅导计划的开展，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 第五章

### 会计师事务所对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关于对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健函〔2017〕226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九州证券公司对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龙股份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锋龙股份公司的实际情况，九州证券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九州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锋龙股份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锋龙股份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配合中介机构对部分运作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认证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权利及义务。

我们认为，通过本次辅导，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增强了公司辅导对象的诚信意识及对证券市场有关财务及内控方面的掌控，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锋龙股份公司向贵局报送锋龙股份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 4 月 19 日

## 第六章

### 律师事务所对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 对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配合九州证券对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龙股份”）进行了上市辅导。

在各中介机构的努力下，锋龙股份上市辅导工作开展顺利，本所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对锋龙股份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授课，接受辅导的人员基本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锋龙股份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规范的三会制度，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本所认为，锋龙股份积极配合各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开展顺利，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2017年4月19日



## 第七章

### 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明确公司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资料，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

公司已明确自身的权利和义务，确认向中介机构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9日



## 第八章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本人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龙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锋龙股份上市辅导期间，已及时向中介机构（包括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提供了真实、完整、准确的个人信息和其他资料，全面配合各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并确认所提供的各项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控股股东：绍兴诚锋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董剑刚

董事：

董剑刚

李中

雷德友

卢国华

彭诚信

吴晖

俞小莉

监事：

钟黎达

黄科达

张建龙

高级管理人员：

董剑刚

雷德友

付进林

夏焕强

王思远

2017年4月19日

## 第九章

### 辅导机构关于发行人辅导出具的承诺函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出具的承诺函**

根据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龙股份”）签订的辅导协议，九州证券担任锋龙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九州证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对锋龙股份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特此承诺。

